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微泰医疗

MICROTECH MEDICAL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5)

- (1) 2024年度報告及202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4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7) 建議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8)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
- (12)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年度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並收取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股東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聯名股東多於一名，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本通函內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年度股東大會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5
II. 年度股東大會議決事項	5
III. 年度股東大會	15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5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15
VI. 推薦建議	16
VII. 責任聲明	1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2
附錄三 —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4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5
附錄五 —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6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1

年度股東大會特別安排

股東能夠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上通過網絡直播觀看並收聽年度股東大會。線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將不計入年度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股東須完成以下步驟方能訪問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的網絡直播：

通過騰訊會議訪問年度股東大會議程

對於有意願觀看並收聽年度股東大會直播的股東，閣下須於2025年5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不少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r@microtechmd.com及zhengdai@microtechmd.com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

- (a) 全名(連同有關證件)；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郵件地址，

以令本公司能夠核實股東身份。經認證股東將於2025年5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收到郵件確認，其中載有加入年度股東大會網絡直播的鏈接。

請妥善保存該鏈接以便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使用，不要透露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與發送鏈接有關的義務或責任。

通過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所有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決定。強烈鼓勵希望投票的股東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通過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如彼等尚未如此行事)。股東亦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特別安排

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投資者關係」一節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股東提問

股東可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於2025年5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不少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通過發送電郵至 ir@microtechmd.com 及 zhengdai@microtechmd.com 以事先提出任何疑問，電郵須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連同有關證件)；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郵件地址。

年度股東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訂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安排變動

倘年度股東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通過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通知股東。

倘股東就年度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經修訂公司章程」	指 納入全部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版本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1至33頁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已繳股款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不時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批准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各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20%之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9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釋 義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指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購回授權」	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相關期間購回於批准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之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5）

執行董事：

鄭攀博士（董事長）

于非博士

施永輝博士

劉秀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留澤街108號

非執行董事：

毛碩先生

高韻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留澤街10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力華博士

王春鳳女士

何建昌先生

程華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 (1) 2024年度報告及202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4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7) 建議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8)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
- (12)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年度股東大會議決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審議通過的決議案包括：(1) 2024年度報告及202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5) 2024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6)建議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審議通過的決議案包括：(7)建議減少註冊資本；(8)建議修訂公司章程；(9)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10)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閱的無須股東議決之預案包括：(11)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議決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為讓閣下更好地了解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並利用充分及必要的資料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在本通函及隨附的附錄中提供有關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度報告及202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4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該年度報告將已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crotechmd.com>)。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4年度報告。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5) 2024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綜合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建議不就2024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上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6) 建議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審計工作的規定，本公司擬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一年。本公司確認支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24年審計費用人民幣641.51千元(含各附屬公司產生的審計費用)，並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的酬金。有關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及其2024年度酬金的決議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特別決議案

(7)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的利益，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實際狀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董事會擬註銷全部存放於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60,000股股份並相應減少註冊資本。註銷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421,138,000股變更為421,078,000股，H股股本將由169,235,842股變更為169,175,842股，而本公司註冊資本相應由人民幣421,138,000元變更為人民幣421,078,000元。註銷回購股份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存在不確定性。詳情如下：

A. 股份回購計劃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5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批准回購股份的議案。董事會同意本公司以不超過1.5億港元回購不超過17.384044百萬股H股，回購價格不超過各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已回購H股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辦理註銷登記，本公司註冊資本亦會相應減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4月9日共回購60,000股。

B. 註銷及回購股份的理由及內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回購的H股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辦理註銷登記，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考慮到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為保護廣大股東利益及提高股東投資回報，本公司擬註銷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的60,000股股份，註冊資本亦會相應減少。

C. 註銷股份完成後股本結構的變動

股份性質	變更前股份 數量(股)	擬註銷股份 數量(股)	變更後股份 數量(股)
非上市股份	251,902,158	—	251,902,158
H股	169,235,842	60,000	169,175,842
總股本	421,138,000	60,000	421,078,000

附註：本表格為本公司初步計算結果。註銷登記後的股本結構以最終處理結果為準。

D. 註銷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的影響

註銷及回購股份乃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所作出的決定。股份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分配仍符合上市條件，不影響本公司上市地位，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本公司擬註銷於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4月9日從公開市場回購的共計60,000股H股，並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1,138,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21,078,000元，董事會已提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英文翻譯與中文本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9)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結合資本市場慣例，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作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各自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增非上市股份和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A.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按公司需要，決定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非上市股份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非上市股份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從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

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不論上述所列的發行授權，如果配發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發行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機制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擬發行的股份數目、配售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
- (c)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專業顧問，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或可取的有關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專業顧問聘用協議等；
- (d)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
- (f)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B.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發行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行使。

「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c)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發行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實施發行方案。

(10)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為了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對董事會購回H股作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總面值不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總面值之10%，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項及事務，詳情如下：

A.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給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惟購回H股總數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 (b)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其中包括)(a)削減其股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e)將購回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本公司

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機構合併、就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就股東因對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提出要求，就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就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購回H股。該項購回授權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的價款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購回H股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等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在行使購回授權前，必須書面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自作出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1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B. 先決條件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 (b) 本公司獲得外管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報備；及

- (c)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到期償還的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若在任何債權人的要求下，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已償還該等款項或提供擔保)。倘若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條件所述情況償還任何金額予其任何債權人，現時預期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C. 授權期限

購回授權的期限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 (b) 本公司在下屆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購回授權之日。

有關於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的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作為報告文件

(11)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已於2025年3月28日由董事會聽取，現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案。

III.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刊載。

閣下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交回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切實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
謹啟

2025年5月7日

以下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購回授權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9,235,842股H股（包括在聯交所購回的60,000股H股，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的2,552,200股庫存股份）、208,205,474股內資股及43,696,684股非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668,364股H股，相當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的2,552,200股庫存股份）的10%。

II. 購回理由及購回股份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會動用依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於以中國法律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並本著本公司最佳利益決定。

III.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並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符合有關庫存股份生效的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可根據市況和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在遵守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進行註銷、用作員工激勵或轉售／轉讓。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IV.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V.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購回其H股，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11月21日	41,300	4.46	4.34
2024年11月22日	34,000	4.40	4.36
2024年12月9日	56,000	4.50	4.49
2024年12月11日	18,000	4.50	4.50
2024年12月12日	89,800	4.60	4.58
2024年12月17日	11,900	4.95	4.95
2024年12月18日	25,600	5.20	5.00
2024年12月20日	53,700	5.48	5.25
2024年12月24日	22,300	5.80	5.72
2024年12月30日	160,000	6.00	5.90
2024年12月31日	609,000	6.08	5.82
2025年1月2日	36,100	5.96	5.81
2025年1月6日	11,400	5.96	5.69
2025年1月7日	12,900	5.69	5.58
2025年1月9日	17,400	5.55	5.34
2025年1月10日	60,100	5.55	5.20
2025年1月16日	25,500	5.50	5.32
2025年1月20日	37,200	5.36	5.14
2025年1月21日	18,300	5.33	5.23
2025年1月22日	36,500	5.19	5.05
2025年1月23日	34,400	5.08	4.85
2025年1月24日	15,100	5.35	4.88
2025年1月27日	75,900	5.02	4.20
2025年2月3日	18,500	5.42	5.00
2025年2月4日	27,700	5.19	4.87
2025年2月13日	29,000	4.96	4.68
	<u>1,577,600</u>		

VI. 股 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日期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4月	4.55	3.88
5月	4.40	3.60
6月	4.03	3.12
7月	3.94	3.49
8月	3.85	3.62
9月	4.24	3.31
10月	4.65	4.00
11月	4.78	4.20
12月	6.10	4.34
2025年		
1月	6.08	4.00
2月	5.68	4.11
3月	6.88	4.6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92	5.80

在全體監事共同努力下，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著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維護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現將監事會在2024年工作情況及2025年工作計劃匯報如下：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2024年度監事會依法召集、召開4次監事會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開、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監事會的工作主要包括：

- (1)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了解股東大會運作情況；
- (2) 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了解董事會運作情況；
- (3)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審計報告；及
- (4) 監督公司依法運作及內部控制情況。

二、2024年度監事會發表的意見

(i) 依法運作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規範運作，履行職務勤勉盡責，決策程序科學合理，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沒有發現違法行為及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ii) 本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並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

(iii) 內部控制情況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自身的實際情況，建立了一整套的內部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了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本公司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完整，保證了本公司內控執行及監督充分有效。

(iv) 廉潔自律情況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紀守法，清正廉潔，未發現有因個人私利的違法行為。

三、2025年工作計劃

監事會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進一步規範監事會的工作，加大監督力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 (1)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及時了解掌握股東大會運作與本公司經營決策情況，確保本公司規範運作。
- (2)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繼續積極參加本公司組織召開的各種工作會議，及時了解掌握董事會運作與本公司經營工作開展情況，確保本公司規範運作。
- (3) 進一步加強對本公司財務情況的監督檢查。
- (4) 發揮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紀守法和勤勉盡責的監督作用。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公司編製了2024年度財務報表，該報表已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現將2024年度主要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完成情況報告如下：

一、實現營業收入345,615千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5%。其中：

(一) 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本年實現收入180,431千元；

(二) 貼敷式胰島素泵本年實現收入81,012千元；

(三) 血糖監測系統本年實現收入78,551千元；

(四) 其他收入5,622千元。

二、實現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63,118千元，與上年同期-125,016千元相比增加61,898千元。

三、截止2024年末，研發費用76,558千元，與上年同期70,098千元相比增加9.2%。

四、截止2024年末，貨幣資金1,697,265千元，與上年末相比減少了10%。

五、截止2024年末，本集團資產總計2,146,353千元。

六、截止2024年末，本集團淨資產總計1,974,630千元。

七、截止2024年末，本集團資產負債率8.0%。

微泰醫療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113.8萬元。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113.8 <u>42,107.8</u> 萬元。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各位董事：

作為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4年度，我們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及《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切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有作用，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1、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厲力華博士，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其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何建昌先生，於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0月19日生效就任。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其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王春鳳女士，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其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程華博士，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其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情況的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具有《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能夠確保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本人及直系親屬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亦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2、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履職概況

2024年度，我們本著審慎客觀的原則，以勤勉負責的態度，充分發揮各自專業作用。認真審閱會議相關材料，積極參與議案討論，在審議議案時獨立發表意見，依法表決，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我們認為，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和其他重大事項方面均履行了相關審批程序，合法有效。我們對公司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及公司其他事項在認真審閱的基礎上均投了贊成票，無提出異議、反對或棄權的情形。

(一) 2024年度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是否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出席會議	列席股東 大會次數
厲力華	4	4	0	0	無	1
何建昌	4	4	0	0	無	1
王春鳳	4	4	0	0	無	1
程華	4	4	0	0	無	1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類文件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負責的態度，獨立董事就公司相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詳見下表：

時間	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事項
2024年3月27日	二屆董事會 第二次會議	1. 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 2024年度建議續聘審計師

1. 關聯交易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相關關聯交易遵循了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交易的價格未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不存在損害非關聯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

2.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為第三方提供擔保的情況，未發生關聯方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公司已經建立了完善的對外擔保風險控制制度，能夠認真貫徹執行有關制度規定，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和關聯方佔用資金風險。

3. 併購重組情況

2024年度，公司未進行併購重組。

4.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4年度，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5.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4年度，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合理設置及優化調整了符合公司業務規模和經營管理需要的組織機構，確保了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機構的規範操作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維護了投資者和公司的利益。報告期內，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情況良好。

3、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為本人履行職責給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和《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等規定，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持續關注本公司

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完善，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

2025年，我們將保持充分的獨立性，繼續提高自身的履職能力，繼續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自己的職責，充分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與經驗，為本公司董事會決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議，提升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繼續維護本公司及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5）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2024年度報告及202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審議並通過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通過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並通過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並通過2024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通過建議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並通過建議減少註冊資本；
8. 審議並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9. 審議並通過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20%之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
10. 審議並通過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之本公司H股。

作為報告文件

11. 聽取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上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

中國，杭州，2025年5月7日

附註：

- (i)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 (ii) 本公司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切實盡快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方為有效。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vi)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i) 為釐定本公司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28日。
- (viii)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董事會或法人股東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明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明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ix)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x)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xi)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xii) 如有任何與年度股東大會相關的事宜，請聯繫本集團證券代表或投資者關係部(通過電郵：zhengdai@microtechmd.com；ir@microtechmd.com或電話：0571-88566373-866)。